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汕头海事局

文件

汕港管〔2017〕14号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  
城市综合管理局 汕头海事局 关于印发  
汕头市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  
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交港〔2017〕46号）文件精神

神，现将《汕头市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 汕头市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 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十条”，不断增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规范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市场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有违规排放、违法经营等污染水体环境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专业化。明确各主要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和任务分工，强化各行业主管部门间的业务监督和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作推进的新局面。

加强船舶与港口污染物贮存、收集、接收、转运及处置等全链条各个环节管理工作的衔接，强化相关企业的许可资质管理，打击无证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全力遏制船舶污染物偷排、乱排现象。进一步推动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做好船舶与港口、港口与城市之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对接，提高船舶污染物的上岸处理率和终端无害化处置率，大幅度降低船舶污染物排放对水域造成的影响。

## 二、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分工，市港口管理局牵头成立汕头市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工作组)，并任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和汕头海事局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指定工作组成员和联络员各1名，负责工作推进和联络沟通。各有关部门要相应成立协调推进机构，加强工作指导。

##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市港口管理局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及其有关文件的要求，联合交通、经信、环保、城管、海事等部门，完成辖区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能力评估，编制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并在该方案的基础上，编写市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进度安排、部门分工及考核要求等，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和发布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将对未按照方案实施的港口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辖区内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二)加大船舶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力度。汕头海事局要依照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加强对船舶排放进行监管，严厉查处船舶污染物偷排、乱排行为。根据船舶航行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

生量的测算值及接收单证,核查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和接收情况;对照行业技术规范,对船舶防污设备、证书和文书进行检查核查;核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的监督管理。

(三) 不断提升港口码头的污染物接收能力建设。市港口管理局要核查码头的污染物接收设施配备使用情况及污染物接收能力的现状,确保与其生产规模和吞吐量相匹配,以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资质要求。码头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运营管理的特点,可选择依照标准规范建设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及场所,配备相关设备及人员,申请相关经营资质,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的港口经营业务。或可选择与有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置经营资质的企业合作,与之签订码头的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合作协议,委托开展污染物接收工作,确保码头企业在经营期间具备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的能力,能为靠港船舶提供污染物接收处置的基本服务。

(四)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物的岸上监管。市环保局要联合海事、经信、港口等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港口、靠港船舶及修造船厂产生的油污水、废油、危化品洗舱水等污染物的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五) 完善港口与城乡污染设施的对接。港口应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环境卫生设施等有效对接,将港口及靠港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进行岸上接收、转运

及处置。市城管局要进一步完善港口及靠港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接收服务网络，将港口、修造船厂等纳入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的重点单位，针对船舶到港生成的生活垃圾数量，调配相关运输和处置设施设备，提供有保障性的服务。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单位对港口船舶收集的垃圾进行集中消毒杀菌，做好公共防疫工作后，方可由有资质的车辆运往市、区市容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或者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强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规划和建设。

船舶污染物中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作为重要的水环境污染物质，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是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当前，我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及场所不能满足本地区港口发展的需要，处理能力达不到实际需求。我市无大型的设施场所，港口接收的含油污水、化学洗舱水等长途跨境运输至广州、惠州等地处理，大大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加大了管理难度，不利于船舶污染物治理工作。市环保局应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结合区域港口经营和发展现状，统筹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规划和建设，保障港口就近处理各类船舶污染物。

（七）集中开展市场秩序的整治。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资质管理，集中整治无牌无证未经许可的经营行为。2017年6月底前，市港口局要核查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业务的港口经营人相关资质，统计码头企业签订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的情况，督促污染物接收处置企业必须具有环境保护部门

和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认可的资质；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污染物接收处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等的查处力度；汕头海事局要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作业的行政管理，不定期开展检查和抽查，过程中要求港口及锚地为船舶提供污染物接收处置的企业必须出具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市环保局要进一步强化污染物处置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联单制管理流程，避免违法行为造成的二次污染事故；市经信局要加强对船舶修造行业的督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联合检查和整治工作。

（八）建立部门联动与合作机制。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治理是“水十条”确定的重要工作，由于涉及到的部门比较多，管理的链条比较长，监管的责任和压力比较大，各个管理部门间互相支持和相互合作显得尤为重要。港口、交通、经信、环保、城市卫生、海事等部门要加强检查、执法以及行政处罚的联动，定期进行工作交流，讨论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共同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工作。

####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根据市行动方案，部署开展整治活动，并在2017年每季度末向市工作组提交工作报告。

联系电话：0754-88932224 传真：0754-88932244

邮箱：stgkgl@126.com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海事局。

---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印发

---